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战略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主席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担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战略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

(二) 特殊情况下，召集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 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四) 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委员会会议：

(一)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二) 战略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三) 过半数委员提议时。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战略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席主持，当委员会主席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席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

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席职责。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外聘顾问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非委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低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